

# 乌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 乌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落实《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 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各相关部门：

为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4〕5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工作落实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国家信息数据报送标准（试行）》，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月归集共享社会保险、新型农业主体、涉农清单、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水、气、公积金、电、不动产、科技研发、被执行人、裁判文书终审判决、企业资质证书、荣誉表彰等信息。（责任部门：市人

社局、农牧局、医保局、住建局、电业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中级人民法院，各行业主管部门，三区发展改革委）

## 二、优化平台站点服务功能

依托内蒙古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优化乌海站点服务市场主体功能，充实完善金融超市、金融机构、资讯动态、政策汇编等栏目内容，持续开展企业注册、金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融资授信等工作。（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

## 三、提升线上融资授信占比

因地制宜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引导金融机构以我市特色产业、重大项目等为依托，多维度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全面提升“信易贷”平台的使用感和满意度，提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获贷占比。（责任部门：乌海金融监管分局）

## 四、扩大平台宣传培训范围

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诚信宣传、政银企对接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实名注册内蒙古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时间长的的问题。（责任部门：市级各部门，三区发展改革委）

## 五、提高联合建模应用效果

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通过“数据不出域”等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提升金融授信联合建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内蒙古自治

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信用信息优化信贷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乌海金融监管分局）

- 附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乌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3月28日

#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是政府部门指导建立的通过跨部门跨领域归集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展企业融资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在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加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力度，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深化信用大数据应用，保障信息安全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动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优化金融服务、防控金融风险，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 二、加大平台建设统筹力度

（一）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信用信息

平台统一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并根据需要向部门和地方共享。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联通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形成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部门向金融机构提供的本领域信用信息服务不受此限制。坚持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金融基础设施定位，为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征信服务。

（二）加强地方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对功能重复或运行低效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县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所有地方平台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实行清单式管理，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浪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地方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各地区要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平台整合，有序做好资产划转、数据移交、人员安置等工作，确保整合期间平台服务功能不受影响。

（三）加强对地方平台建设的指导。统一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的标准，优化信用信息服务，促进地方平台规范健康发展。依托城市信用监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加强对提升平台数据质量的指导。充分利用现有对口援建机制，进一步深化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合作，推动中西部地区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

### 三、优化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四）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根据金融机构对信用信



息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将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各类资质信息、进出口信息等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适时对清单进行更新。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破除数据壁垒，依法依规加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省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有效拓展数据归集共享的广度与深度。

（五）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对已在国家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要加大“总对总”共享力度。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统一数据归集标准，及时做好信用信息修复，健全信息更新维护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着力解决数据共享频次不够、接口调用容量不足、部分公共事业信息共享不充分等问题，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效率。根据数据提供单位需求，定期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及成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开展评估。

#### 四、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

（六）完善信息查询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息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扩大信用信息查询范围，完善信用报告查询制度，提高信用报告质量。支持银行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大信用报告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力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七) 开展联合建模应用。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通过“数据不出域”等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提升金融授信联合建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信用信息优化信贷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

(八) 开发信用融资产品。充分发挥链主企业、集中交易所、特色产业集群的信用信息集聚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加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三农”等特色功能模块，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特色化信用信息，面向市场需要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九) 拓展提升平台服务功能。鼓励地方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通企业和金融机构优势，推动各项金融便民惠企政策通过平台直达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建立银行机构、政府、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合理简化融资担保相关手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建立“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

(十) 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制定信用信息平台的授权运营条



件和标准。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向包括征信机构在内的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稳步开放数据，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提升信用融资供需匹配效率。

## 五、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加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完善平台对接、机构入驻、信息归集、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体系，有效保障物理归集信息安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信息授权规范管理，强化数据共享、使用、传输、存储的安全性保障，提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数据安全。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违法传播、泄露、出售有关信用信息。

(十二) 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引导地方平台和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鼓励地方制定支持信用融资的激励政策，对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激励。

附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

#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归集共享内容	归集共享方式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2	股东及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3	纳税信息	缓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缓税项目、缓税金额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历史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欠税金额、税种、所属税期起、所属税期止、缴款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财务申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4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依据案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撤销日期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5	进出口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备案编码、行业种类、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首笔出口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企业海关税款缴纳金额、最近一次缴税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6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碳排放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近一年已向社会公开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环评信用信息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失信行为、失信记分、当前信用状态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7	社会保险信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半年单位月度参保人数变化率、近半年单位正常缴费次数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两年每月参保人数、近两年每月单位缴费金额、近两年每次缴费日期、缴费所属期（与每笔缴费对应）、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近两年每月缓缴金额及日期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职工医疗保险费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两年欠缴金额、欠缴所属期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职工医疗保险费变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季度单位月度参保人数变化率、近一季度单位月度缴费金额变化率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8	知识产权信息	专利商标质押信息	质押登记号、专利商标名称、出质人名称、质权人名称、公告日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9	不动产登记信息	企业主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企业主名下不动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农民住房登记信息	（农民）姓名、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10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创新评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基本信息	家庭农场主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经营信息	家庭农场名称、种养殖类型、种养殖规模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	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用、土地面积、地块代码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保险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是否投保、投保类型、投保规模、保险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理赔信息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补贴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补贴类型、补贴金额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12	涉农类清单信息	种植大户清单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13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易类型、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所有制名称、链接地址、公告日期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4	资质信息	建筑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序列、资质类别、资质等级、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医疗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教育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学许可证编号、行政许可证编号、学校类型、培训机构类型、办学内容、培训内容、主管部门、有效期限、处罚记录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运输资质信息	经营业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经营范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15	医保定点信息	医保定点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为医保定点单位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药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6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用户地址、预交金额、欠费金额、是否一户一表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地址、运行容量、合同容量、首次供电时间、用电账户状态、欠费金额、近两年违约次数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用户地址、预交金额、欠费金额、是否一户一表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17	婚姻状况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婚姻状况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4〕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金融监管局，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快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健全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

（一）明确整合标准。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工作。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级、县级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整合后的平台应当具有唯一名称、唯一运营主体，不得以“相互联通”“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等代替整合。

(二) 制定整合方案。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在摸清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底数的基础上制定整合方案，各金融监管局要积极配合做好整合工作。整合方案应当明确省、市、县三级需要保留的平台、具体整合方式及时间表，确保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合，整合期间要确保平台服务功能不受影响。整合方案要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三) 实行统一管理。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管理职责，统一登记辖区内保留的地方平台，并及时报送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应当制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管理规范和标准体系，将各级平台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管理。

## 二、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

(一) 按时高质完成清单内信用信息归集。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对照国办发〔2024〕15 号中的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推进本辖区内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欠缴信息、变动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信息、补贴信息，涉农类清单信息，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的归集共享，并及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要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二) 依法依规扩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鼓励各地区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加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各金融监管局要组织银行机构及时反馈信息需

求，推动平台加强对银行需求信息的归集共享。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省级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

(三) 切实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着力解决数据归集标准不一、历史数据缺失、共享频率不够、数据更新不及时、接口调用容量不足、接口不稳定等问题。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听取银行关于提升信息共享质量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开展评估。

### 三、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

(一) 深化银行机构与平台务实合作。各金融监管局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中，有效应用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银行机构要加强内部金融数据与外部信用信息的有机结合，优化信用评估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开发线上贷款产品，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效率，积极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投放。

(二) 建立信用信息联合加工实验室。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抓紧推动与有关银行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工作，为数据治理、敏感信息应用、模型训练、产品开发等提供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银行机构开展实验室共建。

(三) 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各地

要依托平台汇聚金融便民惠企政策，并力争实现平台在线办理，推动政策直达快享。鼓励通过引入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等方式，合理分担信贷风险。

（四）强化安全保障。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制定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各项安全规范。各级信用牵头部门是本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信息授权规范管理，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提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银行机构要依法合规地查询、获取、保管客户的信用信息，做到对信息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闭环管理。银行机构要加强自身数据能力建设，提高数据分析应用、产品开发管理等核心能力，用好信用信息。

#### 四、加强支持指导

（一）开展专项产品开发。信息归集质量高、特色产业信息丰富、模型和系统深度联通的地方，在充分有效归集共享国办发〔2024〕15号清单内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归集链主企业、集中交易场所、特色产业集群等特色信用信息，按照因地制宜、自主协商的原则，协同银行机构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开发工作，结合市场需要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助力实现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的监管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指导，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定期汇总辖区内专项产品开发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工作开展情况应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情况、特色



信息归集情况、联合建模与开发产品情况、平台与银行机构系统联通情况等。

(二) 强化指导通报。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按月报送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内共享任务推进情况, 指导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完善融资成效统计机制, 并机制化向全国平台回传, 着力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将按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适时对进度缓慢的地方开展约谈, 对先进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6月19日